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93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8%。

● 谢晓东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 22,47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36%，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同时，其通过股票质押业务所得款项已用于归还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的股份质押负债，卢静芳女士解除股份质押 15,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

至此，本次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股份质押转托管事项已全部结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 43.57%，占总股本的 11.36%。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函告，获悉

其二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同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22,470,000	否	否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6%	5.98%	偿还债务（归还卢静芳女士的股票质押负债）
合计	-	22,470,000	-	-	-	-	-	27.36%	5.98%	-

2、本次质押系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原股份质押到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质押置换的过程，至本次股份质押结束，股份质押转托管事项已全部结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已完成了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43.57%。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卢静芳女士被部分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卢静芳
------	-----

本次解质股份（单位：股）	15,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单位：股）	15,800,736
持股比例	4.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单位：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20,200,000	42,670,000	51.95%	11.36%	0	0	18,934,493	0

卢静芳	15,800,736	4.21%	15,8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938,565	26.08%	36,000,000	42,670,000	43.57%	11.36%	0	0	18,934,493	0

三、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